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5-08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8 日以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废除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公司部分制度的修订及制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有助于进一步推进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加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 2025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2日